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3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精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精國"錶式血壓計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894號)」之零配件「手動氣閥血壓球組」(型號：P-117)醫療器材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7月30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4388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於115年3月31日於「大友醫療器材行」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346號)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品名：錶式血壓計之零配件、許可字號：衛署醫器製字第001894號、型號：P-117，與原核准之品名「"精國"錶式血壓計」不符，且外包裝未標示單一識別碼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及第33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

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7/31 13:19:58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